

荷建征拆采字 2026010号

## 工程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四期发展用地项目测绘

工程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

合同编号：gmgw20260401

建设单位：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施测单位：佛山市高明国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佛山市高明国维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施测内容是对在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四期发展用地项目测绘进行 1:500 地形数据采集，征地红线拐弯点坐标高程测量并放桩、实物清点统计及建筑物面积测量等，测量范围面积约为：57203.03 平方米，征地红线拐弯点坐标高程测量并放桩约 150 点，建筑物面积测量、实物清点约 57203.03 平方米，测量平面坐标系采用：佛山市 2000 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3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第三条 测绘收费：**

1、收费依据：《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佛测协（2021）16 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2、收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项目名称：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园四期发展用地项目测绘

序号	收费项明细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国家定额价	实收含税单价（元）	测绘费（元）	备注
1	1:500 地形数据外业采集、内业编辑、成图	m <sup>2</sup>	57203.03	0.25	14300.76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14)三(一)、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1:500.0.27元/平方米	
2	征地红线拐弯点坐标高程测量并放桩	点	150	280	42000.00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26)《工程测量》(八)其它：用地拨地定桩 2594.32元/4点	
3	地籍测绘、地类及权属调查	m <sup>2</sup>	57203.03	0.37	21165.12	财政部、国家计委财综【2001】94号，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第28页：七地籍测绘(不含权属调查)	
4	建筑物面积测量、青苗等实物清点、各项统计及汇总	m <sup>2</sup>	57203.03	0.75	42902.27		
合 计					120368.15		
最终优惠价为：12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含税，税率1%），最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具体按乙方要求提供）。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甲方发生影响乙方的变更时，应及时将相关变更情况通报乙方，并重新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拥有测绘资质，具有承担该项目的技术、人员。
- 2、自收到甲方工程进场通知起 48 小时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节假日除外）。
- 3、乙方作业队伍现场作业完毕后，应向甲方出具测绘成果报告书。
- 4、甲方对乙方的测量成果有异议，乙方有义务负责解释并澄清异议。

### 第六条 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绘成果报告	本项目非一次性完成，单元测绘任务按外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出测绘技术报告	

### 第七条 费用支付：

1、本项目需完成合同第一条所述全部工作量，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测量工作量乘以单价作为结算款，结算至 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止。

2、乙方提交测量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合同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乙方自实际收到测绘服务费后，甲方的支付义务终止。

### 第八条 成果清单：

自工程全部或部分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或部分项目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成果报告书	电子成果	1 份	
1	测绘成果报告书	A4 纸装订	1 式 3 份	

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处置：**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征地  
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 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华路  
218号

电 话：0757-88212899

传 真：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表人签字：刘力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高明国维测绘工程有  
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203号4座305之一商铺

联系人：卢燕

电 话：15088021013， 0757-88220332

传 真： 0757-88220223

E-mail: fsgwch@163.com

开户银行：高明区农行文华支行

银行账号：44453601040006048

代表人签字：卢燕

签署日期：2016年4月24日



10